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13030120240722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秦皇岛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22日



建设单位	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程名称	秦皇岛市城市区老旧小区管网设施改造工程(一标段)(项目代码: 2203-130300-89-01-874806)		
建设地址	秦皇岛市海港区、北戴河区		
建设规模	改造海港区等8个小区燃气管47274米, 燃气表4170块; 改造海港区、北戴河区六处给水管网设施3083米。		
合同工期	2024.06.01~2024.10.01	合同价格	890.55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	中冶沈勘秦皇岛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瑞波
施工单位	华润燃气郑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德生(注册号: 豫241151573046)
监理单位	金中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孙国伟(注册号: 13005601)
工程总承包单位	/	项目经理	/
备注	1. 核准工期: 2024年7月22日-2024年11月18日。 2. 建设内容: 改造海港区等8个小区燃气管47274米, 燃气表4170块; 改造海港区、北戴河区六处给水管网设施3083米。 3. 请于2024年8月22日前向我局证明已按承诺落实建设资金, 否则将被撤销本证、追究责任、列入失信黑名单。 4. 请于2024年10月22日前向我局提供开工佐证资料。 5. 请及时如实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相关部门报告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验收等信息。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于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